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23號

原告 何蕎卉

被告 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聖暉

被告 羅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本息，無非以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至同年3月9日參加由被告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泰公司）所舉辦、由被告羅光宇擔任領隊之東方土耳其古文明假期旅行團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，旅途中經羅光宇帶往土耳其棉堡某處精品店購買仿冒名牌之皮帶、包包、長夾，係有瑕疵之物，致伊受有財產損害。詎被告為旅遊營業人，拒不協助伊處理前開爭議，有違民法第514條之11規定義務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其所述係本於兩造間之旅遊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

償，參諸系爭旅遊契約約定該旅行團係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前往土耳其，回程則返回臺北松山機場，有旅遊行程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至73頁），可見系爭旅遊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包含我國境內之桃園縣、臺北市及我國境外之土耳其，就我國境內之債務履行地分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區域，本院管轄區域（即高雄市小港區、旗津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三民區、鼓山區、鹽埕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）並非系爭旅遊契約之債務履行地。

(二)又被告友泰公司之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1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至於原告陳報友泰公司事務所所在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」，乃友泰公司高雄分公司所在地，有卷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並非友泰公司之主營業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其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而被告羅光宇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均無管轄權。

(三)承上，臺北地院乃系爭旅遊契約債務履行地及被告主營業所、住所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